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中再小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訴；異議人不服而提出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，該裁定寄存送達異議人後，因異議人未繳抗告費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聲明異議，指摘本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不當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顏銀秋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